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建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五章 招标需求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6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 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射阳县行政审批局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2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造价约270.36万元。

2.3 项目地点：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2.4 工期：90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采购质量需符合最新有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且满足设计需要，确保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达标排放标准。

2.6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资格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1.1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生产制造专业技术的证明材料。

3.1.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1.3 相关人员要求

3.1.3.1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0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4 设备品质要求

推荐品牌：主要推荐品牌如下，具体请见清单明细。

① 用丰源、利欧、澳升品牌的设备有：提升泵、混合液回流泵、吸泥泵、污泥泵、生活污水提升泵、排放泵、冲洗水泵。

② 用天瑞、凯丰、福思宝品牌的设备有：磁悬浮风机。

③ 用盛奥华、联想、博克斯品牌的设备有：3000A 配 30 孔消解仪配 SH-30A 多项 目检测仪及显示屏用。

④ 用瓯北、南恺泉、宙泉品牌的设备有：加药泵。

⑤ 用利欧、奥升、普轩特品牌的设备有：喷淋泵。

⑥ 用物博新仪、杭州美仪、博克斯品牌的设备有：溶解氧测定仪。

⑦ 用天川、江川、博克斯品牌的设备有：电磁流量器。

⑧ 用上上、宝胜、亨通品牌的设备有：电线电缆。

用焊管的有以下设备：车间排污管道、冷凝管收集管。

⑨ 电器：施耐德、西门子、ABB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 企业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 企业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4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第二章 6.5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单价遗漏	/
		付款条件	/
			
		按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按照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价

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6.5 所列情形之一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条如有变更，将以“补充答疑”形式通知投标人。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以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网同步发布。

9.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以抵达开标现场，也可在任意地点通过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等活动。

本项目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 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 18061882568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樊工 15665152340 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张工 15396887667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夏斯骅

联系电话：13851330055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建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金御休闲广场 1-109 门市

联系人：刘汉青

电话：151893618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夏斯骅 电话：138513300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建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金御休闲广场 1-109 门市 联系人：刘汉青 电话：15189361851
1.1.4	工程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1.1.5	招标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设备招标清单。
1.3.2	工期	90 日（日历天）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采购质量需符合最新有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且满足设计需要，确保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达标排放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招标清单，投标最高限价文件（如果有），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 <u>3</u> 日前 形 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u>3</u>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网上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u>3</u>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网上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3</u> 日前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 <u> / </u>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70.36</u> 万元。 特别提醒：以上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跟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

		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3.4 条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定标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3.7.6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无 ☐ 有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射阳县市民中心八楼开标室二室 开标厅。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ycggy.jszfw.gov.cn//open/#/login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正文 3.1.1（4）要求上传；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 4.2.1 现场地点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否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出示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
5.4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u>40</u>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它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5</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专家不少于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7.5.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5 条 ☐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7.5.3	差额履约担保	☒ 否 ☐ 是 形 式： 金 额：
7.6.4	合同文本	详见合同条款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接收异议联系人：夏斯骅 联系方式：13851330055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盐城地区）； 5.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7、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项目是指本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总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是指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期即指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目的的期限。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或交易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其发布媒介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必须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疫情防控期间、资质换证就位期间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 企业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证书；
-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资料

☐ 符合公告要求的业绩（如有）

☒ 符合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文件应包括: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投标函;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诚信投标承诺书:《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3) 技术文件应包括: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 电子标书

①本项目正式使用网上电子投标,使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网上电子投标要求: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模块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47.96.237.140:8088/#> (盐城-广联达投标 GEB8)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②请各投标人重新检查和及时完善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的信息和附件,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企业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所有信息和附件的完整性(关键信息齐全)、真实性、有效性和清晰可辨(钢印除外)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计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结算时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性变化而调整），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甩项部分予以扣减），其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除招标清单中的列明的全部设备外，投标人报价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所必须的其他费用(含辅助配置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垂直运输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运输及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售前售后服务费、保管费、保险费、保修费、深化设计费（若有）、管理费、利润、垃圾运输、税金、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直接和间接成本、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且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3、招标清单数量不得改变，相关参数不得改变，品牌需为招标人推荐品牌

（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须将推荐品牌的内容直接复制且粘贴至投标品牌一列即可），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及设备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优质、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牌投标，进场前需招标人认可。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各项费用，结算时不因市场或政策性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投标人投标前需现场与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核实具体施工范围及责任，施工范围以内所有工作内容需考虑至报价中，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管理。

4、所有设备进场前需将设备品牌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5、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包括各种规费及企业管理费等）、不可预见费（如与其他专业关系协调等）、计划利润、税金、其它费用及临时工程设施、地方矛盾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应考虑上述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要求外还应考虑的下列（但不限于）因素：

1、人员培训费、技术联络费、检验检测费以及调试至达到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调试运行满足交工验收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且不予调整。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列出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品牌、规格、型号、单价，以便于竣工结算。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大型设备用电负荷、施工现场原变压器的容量及国家政策的停电因素，从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4、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所需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5、投标单位在施工后探明并保护施工区域原有地下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军用管线（如有）、天然气管（如

有)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相应所有的费用。

6、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的因素)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报价。

7、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所有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所有设备存放要求的室内仓库和室外堆场、现场人员的办公和生活设施、临时设施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一套各项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修理和大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设备、材料:

(1)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所有设备、材料需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在项目中使用。有关工程关键设备、材料,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使用不合格设备、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设备、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本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甩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如遇材料价格上涨的,也不予调整。

3.2.7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对分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单价及合价进行填报。分项设备部分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须将推荐品牌的内容直接复制且粘贴至投标品牌一列即可,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施工时具体使用哪个品牌需招标人再次确认。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填写品牌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禁止贴牌。

3.2.8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

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

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 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1041070104024665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

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所获取信息及附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钢印除外)、非原件彩色扫描、不完整(关键信息不齐全)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业绩材料中的材料附件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
odyInfo)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签署。

3.7.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有无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暗标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在“需要暗标编制的技术文件”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标编制可以提交彩色扫描件附件，格式需满足电子版投标工具编制要求。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使用

网上投标文件：正常使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现场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6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格式文件；**技术文件（如有）**；**GYCT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

⑤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4.2 要求递交。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 ≤ 40 分钟，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未能对网上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的，且不能证明是交易系统问题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前附表规定。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及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
- (3) 公布是否满足开标条件；
- (4)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网上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公布开标数据，唱标，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6) 开标投标人异议提出；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若开标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开标

5.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符合开标条件，招标人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4.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4.4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4.5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4.6 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与系统查询不一致的；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针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如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大于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除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6.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执规定合同文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收费标准及格式条款修正

9.1 收费标准

9.1.1 中标人须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

9.1.2 如果中标人不执行第 9.1.1 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第二章 6.5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 评审	单价遗漏	/
		付款条件	/
			
		按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按照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6.5 所列情形之一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其它：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 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乙 方（出售人）： _____

日 期：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出售人（乙方）：_____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

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采购质量需符合最新有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且满足设计需要。

5. 本项目质保期：一年，设备自安装及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6. 交付使用的期限要求：90 个日历天（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具体以监理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7. 出售人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 采购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出售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出售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铸坯项目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出售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出售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出售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出售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出售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出售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出售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出售人。

1.1.2.2 采购人：指与出售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出售人：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出售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出售人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出售人按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采购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出售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采购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采购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出售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售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出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采购人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采购人人员，与出售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出售人。

1.6 联合体

1.6.1 出售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采购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出售人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出售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出售人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出售人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且出售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出售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且出售人需要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如出售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出售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出售人收到采购人供货需求 7 个日历天内须将设备全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65%（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 (1) 出售人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出售人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试运行、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供设备合同价的 80%，经终审后支付至终审价的 90%。

3.2.4 结清款

余款（即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出售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采购人扣款的权利

当出售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采购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购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采购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采购人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出售人应予配合。出售人应免费为采购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1.3 出售人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采购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售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采购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采购人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

或检验记录。

4.1.4 采购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售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出售人负责。

4.1.5 采购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出售人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出售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采购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出售人应会同采购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出售人承担。出售人应免费为采购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售人应提前7日将需要采购人代表检验事项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出售人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采购人而自行检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售人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出售人负责。

4.2.3 采购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出售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出售人负责。

4.2.4 采购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出售人交货后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出售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出售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出售人。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出售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出售人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

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出售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采购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采购人。

5.3.4 出售人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出售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采购人；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采购人。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对出售人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采购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出售人转移至采购人，合同设备交付给采购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出售人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出售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采购人发现出售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出售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出售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采购人应向出售人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采购人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出售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共同进行，出售人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采购人和出售人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出售人代表未能依约或按采购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在出售人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出售人已接受，但出售人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采购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采购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出售人负责，出售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采购人承担，但采购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出售人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机构由发包方确定。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出售人依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出售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出售人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出售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采购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采购人或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出售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出售人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6.3.2 如由于出售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出售人应在双

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出售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出售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出售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采购人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出售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采购人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出售人应协助采购人安排再次考核。由于采购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采购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采购人应承担出售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采购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采购人无需因此向出售人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出售人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在收到出售人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出售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出售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出售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出售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采购人应免费为出售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出售人承担。

7.3 出售人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售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出售人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出售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出售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采购人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出售人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采购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出售人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采购人，如果采购人在收到出售人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出售人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出售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售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出售人到合同设备现场，出售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出售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出售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出售人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采购人应免费为出售人技术人员提供工

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出售人承担。出售人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售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出售人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出售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售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合格 30 日后失效。如果出售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出售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出售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出售人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出售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出售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出售人保证，出售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出售人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出售人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出售人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出售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售人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采购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采购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出售人保证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采购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出售人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出售人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出售人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

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出售人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出售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采购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出售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出售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出售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采购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出售人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出售人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售人除返还采购人已支付价款外，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出售人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出售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价款 0.05% 的违约金。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出售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出售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采购人、出售人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采购人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出售人（乙方）： 中标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

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品牌 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						

三、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1. 乙方所提供货物、软件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确因乙方故意泄密或工作失误致使泄密，给予甲方合同价 1%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按实赔偿。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款、公开声明道歉、违约及由此引起的甲方设备延误使用的损失等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乙方采用转账、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交纳人民币（项目中标价的 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自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合格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金

本项目质保金为 结算价款的 10% 。质保金的返还：与项目付款方式相一致。

九、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投标人承诺时间）。

2. 交货方式：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付款方式：

1）. 合同订立后且出售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出售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且出售人需要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出售人收到采购人供货需求 7 个日历天内须将设备全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65%（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3）. 本项目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试运行、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供设备合同价的 80%。

4）. 本项目经终审后，支付至终审价的 90%。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出售人的保修责任）。

（1）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2) 每次付款时出售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税率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做好审核、确认工作。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结算时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性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甩项部分予以扣减），其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价款中出售人已充分考虑为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所必须的其他费用(含辅助配置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垂直运输费、制作安装费、调试费、运杂费、运输及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售前售后服务费、保管费、保险费、保修费、深化设计费（若有）、管理费、利润、垃圾运输、税金、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直接和间接成本、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时已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 60% 结算（投入费率）。

2.2 合同价款中已考虑下列（但不限于）因素：

A、设备费、人员培训费、技术联络费、检验检测费，以及调试至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调试运行满足交工验收的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不予调整。

B、用水、用电由出售人自行解决，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由出售人完成，甲方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出售人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C、出售人已充分考虑大型设备用电负荷、施工现场原变压器的容量及国家政策的停电因素，从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D、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E、出售人在设备安装后探明并保护施工区域原有地下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军用管线（如有）、天然气管（如有）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因出售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出售人承担相应所有的费用。

F、安装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的因素）出售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G、安装时应注意安装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出售人自行考虑，所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H、所有设备存放要求的室内仓库和室外堆场、现场人员的办公和生活设施、临时设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I、出售人应提供一套各项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修理和大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J、材料：

(1)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均由出售人负责采购供应。出售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所有设备、材料需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在项目中使用。有关项目关键设备、材料，采购前均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出售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3) 使用不合格设备、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设备、材料，所产生的后果由出售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甩项的，出售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如遇材料价格上涨的，也不予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付款时出售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税率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售后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业的质保证明，进场前须经采购人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用工艺和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及招标需求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维修、更换和索赔。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设备自安装及调试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以投标为准）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对所建设的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接到保修电话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在48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监理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36小时内修复。如质保期内未按照要求按时修复完成，每逾期一小时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扣除，扣完余款为止。

8、其它技术服务：

9、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调试和验收

1、本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负责调试设备，甲方协助参与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3、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双方代表及授权范围

甲方代表为：

授权范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质保期等全过程管理；如确需有其他范围，详见甲方的授权证明。

乙方代表为：

授权范围：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质量合格凭证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甲方。

3.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外，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关于项目负责人出勤率的违约责任：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甲方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项目管理，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出勤率低于80%，处1000元/天的处罚。

3. 乙方关于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任何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若乙方因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乙方书面申请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均应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未付价款0.05%的违约金。

5.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撤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货物，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另足额赔偿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违约方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十九、合同附则

1、乙方所提供设备、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3、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及安装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4、测试和验收

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根据环保要求拟定，经甲方和供货人确认后共同实施，测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 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与甲方。

2) 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

尽可能详细。

3)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甲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6.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实施安装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出售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出售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并对安装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乙方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安装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安装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设备安装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安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安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合同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设备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装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货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项下设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采购人（盖章）：出售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采购人：

出售人：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采购人、出售人双方在具体项目推进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采购人、出售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出售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出售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出售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出售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出售人的钱物；出售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出售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出售人不得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出售人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银宝集团的招投标项目。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出售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

出售人：

采购人和出售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出售人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出售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设备主体结构、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出售人承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在保修期及试运行期内，在接到业主通知（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后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期结束后，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出售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必要的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在系统及设备扩容和软件升级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

3. 试运行期间，派出技术人员参与本工程的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修期间，定期（每季度第一个月）进行系统维护和回访。

4. 所有与系统及设备有关的问题由我们负责联系生产厂商落实解决，生产厂商作出的所有服务和承诺，由我们负责落实或监督落实。

5.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出售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 对于保修期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出售人实施保修。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出售人在设备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数珠项目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	投标品牌
1	提升泵、混合液回流泵、吸泥泵、污泥泵、生活污水提升泵、排放泵、冲洗水泵		丰源、利欧、澳升	
2	磁悬浮风机		天瑞、凯丰、福思宝	
3	3000A 配 30 孔消解仪配 SH-30A 多项 目检测仪及显示屏		盛奥华、联想、博克斯	
4	加药泵		瓯北、南恺泉、宙泉	
5	喷淋泵		利欧、奥升、普轩特	
6	溶解氧测定仪		物博新仪、杭州美仪、博克斯	
7	电磁流量器		天川、江川、博克斯	
8	电线电缆		上上、宝胜、亨通	
9	电器		施耐德、西门子、ABB	

注：投标人应按“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和清单中参考品牌选择使用参考品牌产品，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目 录

一、封面

二、企业基本信息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三)、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四)、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

(五)、其他人员

(六)、业绩与投标

(七)、企业获奖

(八)、其他扫描

(九)、财务报表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四、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五、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六、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七、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授权委托书

十、投标函

十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十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十三、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十四、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十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六、其他材料

十七、技术文件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一、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期限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等级证书			
颁发时间		截止时间	
备注			

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业绩与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其他扫描

材料名称	查看

财务报表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厂商在 _____ (地区) 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设备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

3. 本制造厂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_____

4. 近 3 年财务状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 3 年投标设备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设备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6. 进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厂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厂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四、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或制定格式）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五、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销售代理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_____

② 流动资产：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流动负债：_____

⑤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7)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_____

国内：_____

出口：_____

总额：_____

3. 近 3 年投标设备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设备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_____

制造的部件名称：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 制造厂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销售代理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或制定格式）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

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日（日历天）（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 期：_____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发酵项目

十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1)	型号规格 (2)	品牌与产地 (3)	数量及单位 (4)	设备本体单价 (5)	设备、配套及辅助材料价格 (6)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 (7)	包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8)	资料费 (9)	安装费 (10)	调试、安装费 (11)	安装配套（地坪、空调、栏杆等）费 (12)	其它费用 (13)	价格合计 (14)	售后服务费 (15)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说明：一、价格合计（14）=（4）×（5）+（4）×（10），其中（5）=（6）+（7）+（8）+（9），（10）=（11）+（12）+（13）；

二、上表中其它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招标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质监安全部门的检测费用（要求各投标人单列报出，投标人若对质监安全部门检测费用未报价，视为优惠给招标人）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质量保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备品备件等方面的措施和承诺，符合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要求。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十三、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请注明产地/制造厂商/品牌)
1	提升泵	Q130m ³ 、H12m、N7.5kW、含耦合器、304 不锈钢导杆	2/台		丰源、利欧、澳升
2	调节池栅网	栅隙 2mm、5#角钢方管、304 不锈钢	155/m ²		
3	电磁流量器	0-m ³ 、内衬四氟	1/台		天川、江川、博克斯
4	水下搅拌机	304 不锈钢	4/套		
5	水解池填料	Φ150、PP、3kg/m ³	840/m ³		
6	水解池填料支架	8#镀锌方管、DN65 镀锌管、14#螺纹钢环氧煤沥青树脂防腐	480/ m ²		
7	水下搅拌器	304 不锈钢	4 /套		
8	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	Φ150、PP 夹片、膨化丝、5 克/片	1680 /m ³		
9	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支架	8#镀锌方管、DN65 镀锌管、14#螺纹钢环氧煤沥青树脂防腐	960 /m ²		
10	生物接触氧化池曝气系统	直径 200 盘式曝气器，材质膜片(进口橡胶)EPDM/ABS, 曝气风管材质 upvc	1920 /套		
11	混合液回流泵	Q=110m ³ /h、H6m、N3.7kW	1/台		丰源、利欧、澳升
12	溶解氧测定仪	荧光法	1 /台		物博新仪、杭州美仪、博克斯
13	喷淋泵	40-160	1 /台		利欧、澳升、普轩特
14	喷淋管阀件	UPVC 工业管、304 不锈钢喷嘴	8 /套		
15	磁悬浮风机	风量：48m ³ /min 风压：6000mmH2O	2 /台		天瑞、凯丰、福思宝
16	行车式刮泥机	水上碳钢、水下 304 不锈钢	1/套		
17	吸泥泵	Q=15m ³ /h、H15m	2 /台		丰源、利欧、澳升

18	带式污泥脱水机	B=2.5m、304 不锈钢	1 /套		
19	螺旋输送机	D300、B=10.5m、304 不锈钢	1 /套		
20	污泥泵	65B2-2.2	1 /台		丰源、利欧、澳升
21	冲洗水泵	32-6/11	1 /台		澳升、丰源、利欧
22	三腔加药箱	3m ³ /h、自动加药料抖、304 不锈钢	1 /套		
23	加药泵	Q=2m ³ /h、H=12m、泵轴 304 不 锈 钢	2 /台		瓯北、南恺泉、宙泉
24	工艺管阀件	304 不锈钢、Q235B、UASB 工业管、紧箍件、油漆等	1 /配套		
25	电气系统	GGD 柜、手动/自动	1 /套		
26	现场控制柜	304 不锈钢防雨柜	17 /套		
27	电线电缆		1 /配套		江南、明珠、安诚
28	桥架、电线管	玻璃钢、UPVC	1 /配套		
29	生活污水提升泵	Q=15m ³ /h、H15m	2 /台		丰源、利欧、澳升
30	排放泵	Q=130m ³ /h、H=22m	2 /台		利欧、澳升、丰源
31	3000A 配 30 孔消解仪配 SH-30A 多项目检测仪及显示屏	6B-3000A、常规 cod 、氨氮、总磷、总氮 4 个参数	1 /套		盛奥华、联想、博克斯
32	活性污泥菌种		300 /吨		
33	营养源		2 /吨		
34	小计				
	车间排污管道收集系统				
1	车间排污管道	Φ426×4mm、304 不锈钢	280/m		焊管
2	弯头	Φ426、304 不锈钢	5/只		
3	冷凝管收集管	Φ159×3mm、304 不锈钢	72/m		焊管
4	弯头	Φ159、304 不锈钢	4/只		

5	冷凝管收集管	Φ 219×3mm、304 不锈钢	100/m		焊管
6	弯头	Φ 219、304 不锈钢	4 /只		
7	变径	Φ 219-159	1/只		
8	小计				
	合计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配套用品、辅材、配件、备品备件、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技术资料等、质保期内货物免费更换及维修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材料损耗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垃圾清运费、包装费、采购费、开发费、生产费、安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调试费、检测费、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进口设备的关税、银行服务费、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计取、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增值税 13%、保险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车间排污管道收集系统

十四、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仅指各系统的主要设备)

第__页 共__页

设备名称		数量	
项 目	内 容	备注	
制造商			
品 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质量说明			
主要部件配置或材质情况			
易损件或备品备用件情况			
免费维保期质保期			

注：此表格式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设备特点作适当改动。

十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_____（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其他材料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发酵项目

十七、技术文件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部分

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066

标段(包)名称：年产15万吨高品质塔式麦芽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066003001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人：江苏银宝麦芽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4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3.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3.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需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	详细评审	单价遗漏	
		付款条件	
3	投标报价排名	投标总报价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2	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3.3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3.4	项目负责人
3.5	其他人员
3.6	业绩与投标
3.7	企业获奖
3.8	其他扫描
3.9	财务报表
4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5	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6	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7	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安装资质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授权委托书
16	投标函
17	投标报价汇总表
18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1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20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21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22	技术参数响应表
23	技术规格书
24	诚信投标承诺书
25	其他材料
26	技术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 一、封面
- 二、企业基本信息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 (三)、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 (四)、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
 - (五)、其他人员
 - (六)、业绩与投标
 - (七)、企业获奖
 - (八)、其他扫描
 - (九)、财务报表
-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 四、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 五、销售代理商资格声明
- 六、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 七、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八、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九、安装资质证书
- 十、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十一、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四、授权委托书

十五、投标函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十七、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十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十九、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二十、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二十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二十二、技术规格书

二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十四、其他材料

二十五、技术文件

一、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期限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住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等级证书			
颁发时间		截止时间	
备注			

附：原件彩色扫描件：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业绩与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其他扫描

材料名称	查看

财务报表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
----	------	----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厂商在 _____ (地区) 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设备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

3. 本制造厂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4. 近 3 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_3_年投标设备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设备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6. 进_3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_____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厂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厂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四、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厂商专项授权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或制定格式）

三、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制造厂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厂商在 _____ (地区) 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设备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商名称和地址

3. 本制造厂商生产投标设备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4. 近 3 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_3_年投标设备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和地址	设备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6. 进_3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_____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厂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厂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制造厂商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或制定格式）

七、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八、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九、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十、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十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部分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其他投标证明材料”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且____（日历天）（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 期：_____

十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1)	型号规格 (2)	品牌与产地 (3)	数量及单位 (4)	设备本体单价 (5)	设备、配套及辅助材料价格 (6)	随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 (7)	包装、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8)	资料费 (9)	安装费 (10)	调试、安装费 (11)	安装配套（地坪、空调、栏杆等）费 (12)	其它费用 (13)	价格合计 (14)	售后服务费 (15)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说明：一、价格合计（14）=（4）×（5）+（4）×（10），其中（5）=（6）+（7）+（8）+（9），（10）=（11）+（12）+（13）；

二、上表中其它费用应包括（但不少于）如下费用：招标综合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质监安全部门的检测费用（要求各投标人单列报出，投标人若对质监安全部门检测费用未报价，视为优惠给招标人）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质量保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备品备件等方面的措施和承诺，符合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要求。

十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可相同格式增减行)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九、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请注明产地/制造厂商/品牌)

……(可相同格式增减行)

二十、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主要设备（部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仅指各系统的主要设备）

第__页 共__页

设备名称		数量	
项 目	内 容	备注	
制造商			
品 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质量说明			
主要部件配置或材质情况			
易损件或备品备用件情况			
免费维保期质保期			

注：此表格式允许投标人根据自身设备特点作适当改动。

二十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二十二、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二十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_____（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
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
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
施工现场；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
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

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标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四、其他材料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十五、技术文件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 投标文件”部分